

药 学 类 医 疗 服 务 价 格 项 目 及 价 格 标 准

使用说明：

1.本标准以药 学 类 服 务 为 重 点，覆盖相关常用药 学 类 服 务 价 格 项 目。基于价格项目归类考虑，本标准优化调整了门诊诊查费（药 学 门 诊）和住院诊查费（临 床 药 学）的分类，此前发布的综合诊查类有关计价收费要求与本标准不一致的，以本标准为准。

2.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关于“厘清价格项目与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医疗机构成本要素、不同应用场景和收费标准等的政策边界。分类整合现行价格项目，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增强现行价格项目对医疗技术和医疗活动改良创新的兼容性”的要求，服务产出相同的一类项目在操作层面存在差异，但在价格项目和定价水平层面具备合并同类项的条件，本标准对此进行合并。各地医疗保障部门所定价格属于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医疗机构申报技术改良进步价格项目的，可采取“现有项目兼容”方式处理，经向本地区医疗保障部门报告后可按照对应的项目执行。

3.本标准所称“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4.本标准所称“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减收水平后，据实收费。

5.本标准所称“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6.本标准中所称“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滑石粉、标签、中单、护（尿）垫、棉球、棉签、纱布（垫）、治疗护理盘（包）、治疗巾（单）、手术巾（单）、手术包、注射器、试剂（含固定液等辅助试剂）、可复用的操作器具等。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7.药敏检验、基因检测等与用药指导相关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病理类和检验类立项指南中另行规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三级（元）	二级（元）	一级（元）	价格类型	基金支付类型	映射我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1	011400000010000	居家药 学 服 务 费	指医疗机构派出药师为居家药 物 治 疗 的 患 者 提 供 用 药 评 估 指 导、家庭药箱管理等药 学 服 务。	所定价格涵盖上门提供药 学 咨 询、评估用 药 情 况、开展药 学 指 导、制定用 药 方 案、干 预 或 提 出 药 物 重 整 建 议、药 箱 整 理 等 步 骤 所 需 的 人 力 资 源 和 基 本 物 质 资 源 消 耗。	次	1.医疗机构上门提供居家药 学 服 务 的，按照 上 门 提 供 医 疗 服 务 的 收 费 政 策，同 样 采 取 “居 家 药 学 服 务 费+上 门 服 务 费” 的 方 式 收 费。 2.居家药 学 服 务 已 合 并 计 入 家 庭 医 生 签 约 服 务 的，不得重复收取费用。	20	20	20	政府指导价	丙类	
2	011400000020000	药 品 集 中 配 置 费（肠 外 营 养 液）	按操作规范要求，在静脉药 物 配 置 中 心 集 中 配 置 肠 外 营 养 液。	所定价格涵盖处方审核、药 液 配 置、成 品 封 装 等 步 骤 所 需 的 人 力 资 源 和 基 本 物 质 资 源 消 耗。	组	含一次性使用静脉营养袋。	40	40	40	政府指导价	丙类	
3	011400000030000	药 品 集 中 配 置 费（危害药 品）	按操作规范要求，在静脉药 物 配 置 中 心 集 中 配 置 危 害 药 品。	所定价格涵盖处方审核、药 液 配 置、成 品 封 装 等 步 骤 所 需 的 人 力 资 源 和 基 本 物 质 资 源 消 耗。	组		41	41	41	政府指导价	甲类	120400013 抗肿瘤化学药物配置 120400013-1 抗肿瘤化学药物配置(大剂量药物加收)
4	011400000040000	药 物 浓 度 测 定 费	通过各种方式测量待测药 物 或 其 代 谢 物 在 样 本 中 的 具 体 浓 度。	所定价格涵盖样本签收、处 理、定 标、质 控、检 测、审 核、登 记 录 入、发 送 报 告 等 步 骤 所 需 的 人 力 资 源 和 基 本 物 质 资 源 消 耗。	每种药 物	免疫抑制药物浓度测定加收50%。	107	102	96	政府指导价	甲类	2503090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250309005-1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色谱法加收)
5	011400000050000	中 药 临 方 加 工 费	根据处方要求，将中 药 饮 片 制 备 成 符 合 临 床 要 求、便 于 服 用 的 特 定 剂 型。	所定价格涵盖信息核对、处 方 审 核、中 药 制 备、剂 量 分 装、粘 贴 标 签、清 点 核 对 等 步 骤 所 需 的 人 力 资 源 和 基 本 物 质 资 源 消 耗。	每百克	1.本项 目 所 称 的 “特 定 剂 型” 包 括 但 不 限 于 膏 剂、合 剂、胶 囊 剂、片 剂、丸 剂、酒 剂、散 剂、颗 粒 剂 等 行 业 主 管 部 门 准 许 医 疗 机 构 自 行 制 备 的 中 药 剂 型。 2.计 价 单 位 “每 百 克” 以 处 方 的 中 药 饮 片 重 量 计，不 含 赋 形 剂 重 量。不 足 百 克 按 百 克 计 算。	15	14	13	政府指导价	丙类	PCAA0401 中药膏剂临方加工 480000003 中药特殊调配
6	011400000060000	中 药 代 煎 服 务 费	通过浸泡、煎煮等各种方式，将 中 药 饮 片 加 工 成 可 直 接 服 用 的 药 液 独 立 包 装。	所定价格涵盖信息核对、处 方 审 核、煎 煮、合 并、分 装、粘 贴 标 签、清 点 核 对 等 步 骤 所 需 的 人 力 资 源 和 基 本 物 质 资 源 消 耗。	付		6	5.5	5	政府指导价	丙类	480000004 人工煎药 480000005 煎药机煎药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三级 (元)	二级 (元)	一级 (元)	价格类型	基金支付 类型	映射我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7	011400000070000	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费	根据处方要求，将多味中药配方颗粒进行调剂，制成供直接冲泡服用的包装。	所定价格涵盖信息核对、处方审核、逐味调剂、包装、粘贴标签、清点核对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付	1.中药配方颗粒实行零加成政策后，可收取此项费用。 2.中药散装饮片调配按此项收费。	4	3.8	3.6	政府指导价	丙类	
8	011400000080000	放射性药物配置费	按操作规范要求对放射性药物（核素药物）进行分装。	所定价格涵盖处方审核、药物配置、成品封装等步骤以及必要防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组		85	81	77	政府指导价	丙类	